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600545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21 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先生

见证律师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公司关于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9、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0、公司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1、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四、主持人宣布议案现场表决办法，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验票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股东提问和发言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年是公司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的稳健之年。一年来，公司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在此表示感谢。下面我对董事会一年来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简要总结。

第一部分 2015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重点做好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重大经营决策等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严格把关。2015年，在董事会提出的“求真务实 深化管理 质效双收”十二字方针指导下，公司全体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努力奋斗，面对宏观经济下滑等不利局面，共克时艰，较好地完成了经营目标，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亿元，较上年减少13亿元，下降了23%，主要原因系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减少所致。实现利润总额0.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887万元，减少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3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542万元，减少68%，实现每股收益0.0462元。

二、股权结构和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为675,785,778股，其中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9,472,899股，占总股本的26.56%。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总额均未发生变动。

三、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75,785,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3 元（含税），2014 年度分配红利 29,058,788.45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29,438,791.76 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4 年度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原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马世杰同志因退休辞去了监事职务，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四次职代会选举增补徐岩同志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2015 年 9 月，公司原总经理、董事季为因涉嫌违纪被乌鲁木齐纪检委立案调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免去季为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暂由刘军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

五、员工构成情况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 843 人（含控股子公司），其中研究生学历 11 人，本科学历人数占总人数 50.63%，高中级职称人数占总人数 34.16%，技术人员占总人数 43.18%，离退休人员 42 人。

六、公司贷款、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总额 379,212.5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9,375 万元，增加幅度为 30.84%。对外担保余额 27,133.20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73.8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8%。

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城建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善产业链；出资 50 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阿克苏城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纵深物业服务管理工作；设立阿斯塔纳、西安分公司，合理布局国内外市场，拓展主营业务空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八、内控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公司积极推动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了 2015 年内控工作计划。一年来,审计监察部有效的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开展内控缺陷查找、内控自评、整改等工作,强化分、子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指导督促分、子公司完善生产经营流程,并时时跟进、监督整改、验收结果,确保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有效帮助了公司控制经营风险,确保资产安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另外,审计监察部就公司 2015 年度内控体系运行、制度执行情况编制了企业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九、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涉及议案 5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1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资产收益权转让贷款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等 4 项议案。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等 20 项议案。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2 项议案。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斯塔纳分公司（暂定名）等 2 项议案。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6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7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8 亿短期融资券等 3 项议案。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8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因公司资质提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 2 项议案。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设计事业部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2 项议案。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1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等 4 项议案。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4 年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 2 项议案。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1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15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西安分公司等 2 项议案。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本年度第 16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10 亿超短期融资券等 2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

自查报告等 3 项议案。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 13 项议案。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注册发行 8 亿短期融资券等 2 项议案。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等 2 项议案。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 2014 年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编制和披露公告 66 条，定期报告 4 次，内容涉及公司重大合同、设立子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信息披露违规受证券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形。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及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对报告期内新任、解聘董监高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五）公司治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对年内实施年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备案，有效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原则，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各项制度修订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持续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先后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增强了制度的有效性。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日常工作开展中，公司始终注重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确保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日常积极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与广大股民交流沟通，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对投资者的询问进行回复，很好地维护了公司形象。

（八）再融资工作的开展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8 亿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

2015 年 6 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5 号）文件，但由于下半年市场环境的影响，股市出现大幅度非理性下挫，公司配股事项未能实施。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目前公司该项工作处于补充 2015 年年度报告数据的阶段。

（九）培训学习的组织参与情况

为推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管理层的证券知识水平和治理能力，董事会积极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报告期内组织 1 名独立董事参加上交所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同时，2015 年 12 月 10、11 日还组织了公司董监高共计 7 人参加了新疆证监局主办的新疆辖区 201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及时了解市场热点，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

第二部分 201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6 年，我国将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继续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以改革创新推动经济升级发展；中国经济将由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长更趋平稳、增长动力更为多元、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将成为新常态。对公司来说，既有做大做强重大战略机遇，又面临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挑战。公司 2016 年度工作将以“重管理 重创新 重品质 重效益”十二字方针为指导，力争完成年度各项生产经营目标，现将 2016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依法治企，充分保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公司决策层、经营层、监督层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内控机制建设，细化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严格规范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同时，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着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梳理《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按照证监会、证监局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补充、完善公司有关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运转。

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有效。

三、强化内部控制体系，降低企业运营风险。2016 年，公司要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加强对物资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计、监察力度，防范舞弊，降低法律诉讼风险。同时，公司还要进一步改善生产质量安全管理，防范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确保企业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着力增强资本运作能力。2016 年公司要立足长远、未雨绸缪，加强资本运作和资金管理。一方面加大力度回收欠款，针对当前的应收工程账款，继续采取强效有力措施，加大清欠回笼力度；一方面做好资本市场的融资工作，积极拓展低成本债务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时努力完成好配股工作，解决公司现金流紧张问题，确保企业良性经营。

五、努力推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把握市场脉搏，了解政策导向，结合城建自身发展实际，创新合作模式。利用特级资质优势，一方面加大招投标力度，提高中标率；一方面寻找有实力、有能力合作伙伴，采取强强联合，多元化合作，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紧抓乌市“一带一路”核心区域优势，努力开拓市场，占领市场，提升产值效益增长。

六、专攻房地产及建材储量销售，加大力度去库存。要进一步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优化营销机制，推动多方式、多渠道消化存量产品，要结合实际，从效果出发，狠下功夫完成“去库存”重任。同时，多措并举化解过剩产能，大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并向高端方向发展，对有市场、有效益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大力支持，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单位，停止一切形式的支持和保护，加快

整合重组，围绕转方式调结构，改造提升传统优势，培育产业特色和竞争优势，加快提质增效升级。

七、高度重视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切实选好项目，管好资金，抓好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资源优势，以 PPP 模式积极参与到本市、自治区及疆外，能够形成长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建设中，提高投资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培育发展新动能，确保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阻止当前经济下滑趋势，保持有质量、可持续的稳定增长。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推进改革创新s的攻坚之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要求，按照既定的工作规划及思路，审时度势、积极应对，提高把握机遇的能力，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持续回报广大股东。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分别是：

1、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2、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8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4、10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列席了 2015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内部审计和内控审计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安排公司审计监察部分别开展了对集团所属机关、工程事业

部、房产事业部、建材事业部、凯乐新材料公司等在内的内控测试，组织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开展内控缺陷查找、内控自评，并及时整改，强化公司规则制度体系建设，以确保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审计监察部还开展了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建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初始立项情况调研、对新疆能源职业学校债转股可行性的调研，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依据；同时，也专项审核了参股子公司新疆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and 集团所属分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等，因地制宜的提出了管理建议，保障公司资产处置公允、合法、规范。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季为因个人涉嫌严重违纪于 2015 年 9 月接受组织调查，2015 年 12 月公司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纪检委《关于给予季为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乌纪决字[2015]18 号）文件以及乌鲁木齐市监察局《关于给予季为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乌监决字[2015]18 号）文件，免去季为董事、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年度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建立、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主动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

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生内幕信息泄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2、对公司财务和 2015 年度报告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对 201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5 年度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577,992.3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857,799.24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858,497,580.21 元，减去当年已实施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29,058,788.45 元，2015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3,158,984.87 元。公司以总股本 675,785,778 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0 元（含税），2015 年度分配红利 33,789,288.9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39,369,695.97 元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5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5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本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08.33%，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利润分配预案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分红规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盈利状况及发展阶段，能够兼顾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5、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今后的工作中，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工作，更加有效的履行职责，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做出努力。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公司 2015 年年报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媒体上的披露文件。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5]01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报告范围变化的情况

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促进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城建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城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二、收入及利润完成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2015 年实现收入 437,973 万元，较 2014 年收入 566,500 万元相比减少了 128,527 万元，降幅为 22.69%。主要是公司工程施工房建收入和房屋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2015 年营业成本为 387,815 万元，较 2014 年 497,201 万元减少了 109,386 万元，降幅为 22.00%%。主要是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和房屋销售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发生数为 2,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29 万元增加了 507 万元。

4、管理费用本期发生数 11,20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816 万元减少了 610 万元。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为 15,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100 万元增加 4,928 万元。

6、投资收益本期发生数为-28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96 万元减少 1,57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上期转让子公司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和处置新疆城建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4.30%股权产生的处置收益，本期未发生所致。

7、净利润本期为 6,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314 万元减少 9,190 万元。

8、纳税情况：2015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为 10,03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为-10,038。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函[2012]18 号文，2014 年度汇算清缴暂按 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继续执行该文件。

三、资产结构分析

截止年末资产总额 1,047,579 万元，较上年 958,025 万元增加了 89,554 万元，增幅为 9.35%，主要是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年末数为 130,528 万元，较上年 53,512 万元增加了 77,016 万元。

2、预付款项年末数为 16,389.4 万元，较上年 11,286.6 万元增加了 5,103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预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四、负债结构的分析

截止年末负债总额为 827,054 万元，较上年 740,667 万元增加了 86,387 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长期借款年末数 166,214 万元，较上年 91,858 万元增加了 74,356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质押借款、抵押借款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数为 70,344 万元，较上年 36,470 万元，增加了 33,874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五、股东权益结构的分析

截止 2015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为 209,174 万元，较上年 208,899 万元增加了 275 万元，主要是本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六、融资情况

截止本年末贷款总额为 382,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292,328 万元增加了 89,730

万元，主要是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入总计 1,210,685 万元，现金流出总计 1,132,056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78,629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2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4,079 万元减少了 30,705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39,399 万元增加了 29,974 万元，主要是本期 BT 工程投资款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2,466 万元增加了 97,146 万元，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八、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437,973	566,500	-22.69%	444,0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19	9,661	-67.71%	17,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	24,079	-127.52%	2,28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09,062	208,899	0.08%	205,668
总资产	1,044,908	958,025	9.07%	842,811
负债总额	827,054	740,667	16.65	634,925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62	0.143	-67.69%	0.2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23	4.6469	-67.89%	8.8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95%	77.31%	1.64%	75.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31%	75.29%	2.02%	70.44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08%	101.57%	-1.49%	106.74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2015 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 675,785,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3,789,288.90 元。

十、其他事项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2、或有事项；3、承诺事项；4、其他主要事项；均已在审计报告中详细披露。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577,992.3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857,799.24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858,497,580.21 元，减去当年已实施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29,058,788.45 元，2015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3,158,984.87 元。公司以总股本 675,785,778 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0 元(含税)，2015 年度分配红利 33,789,288.9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39,369,695.97 元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5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占磊、王新安、李婷（女）。该三名独立董事均来自财务、法律行业的专家，其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及其与公司的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法规要求。截止报告期末，独立董事王新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婷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新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占磊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婷、占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新安、李婷、占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新安为主任委员。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前，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及需要决策的事项所涉及的材料进行详细查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让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15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需决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本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新安	17	11	6	0	0	否	5	4
占磊	17	11	6	0	0	否	5	5
李婷	17	11	6	0	0	否	5	5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到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独立董事能够事先获得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作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疆城建关联方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审议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协议，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原则公允定价，关联交易公开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办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在 2011 年度使用完毕。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因此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继续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在报告期内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制定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总股本 675,785,778 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9,058,788.45 元，该方案经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577,992.3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857,799.24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858,497,580.21 元，减去当年已实施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29,058,788.45 元，2015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3,158,984.87 元。公司以总股本 675,785,778 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0 元（含税），2015 年度分配红利 33,789,288.9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39,369,695.97 元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5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进行梳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规范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聘请中介机构作为咨询顾问，共同完善内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了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指定相应职能部门为其下设工作机构。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在今后履职过程中，我们将加深涉及到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勤勉尽责，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乌鲁木齐市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和〈乌鲁木齐市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要求，公司现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修订《公司章程》而涉及工商等行政变更的相关手续，由本公司负责办理。

附件：《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经适当程序决定在由公司投资的控股、参股公司任职的除外；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使用公司秘密；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其他职权。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其他职权。 (十七)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劳动人事制度（新增章节）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制定适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辞退员工，实行合同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努力提高员工福利待遇,不断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职工医疗、工伤、退休、失业保险基金,建立劳动保险制度。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工会组织 (新增章节)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据《工会法》建立公司工会组织并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工会组织和公司同级党组织的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条 如果公司员工依法成立了工会,则公司每月应依实际情况拨出一定金额作为工会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工会《工会基金使用办法》使用。

议案八：

公司关于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拟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3 年经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以下简称“开发区建投公司”），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署了《互保协议书》。截止 2015 年末，该《互保协议书》已到期履行完毕，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考虑，为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公司拟与开发区建投公司继续签署《互保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双方本次拟互保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双方在总额内互为对方贷款提供的信用保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互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书的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2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公司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现将公司就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配股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配股数量为 168,946,444 股；

3、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成；

6、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19.0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4.60 万元。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三种情形：分别较 2015 年持平、增长 10%和下降 10%。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配股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67,578.58	67,578.58	84,473.2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208,899.28	209,061.83	209,061.83
当年现金分红（万元）	2,905.88	3,378.9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6,894.64
情形一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 10%，为 1,345.14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061.83	207,028.04	307,02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1	0.0199	0.0177
每股净资产（元）	3.09	3.06	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65%	0.52%
情形二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为 1,494.60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061.83	207,177.50	307,17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1	0.0221	0.0197
每股净资产（元）	3.09	3.07	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72%	0.58%
情形三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 10%，为 1,644.06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061.83	207,326.96	307,32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1	0.0243	0.0216
每股净资产（元）	3.09	3.07	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79%	0.64%

注：1、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2、相关指标计算扣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配股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配股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高，财务风险增加，资本结构亟待改善

近年来，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业规模也快速增长。2013-2015 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5,661.72 万元、481,118.44 万元和 391,457.10 万元。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房地产、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放缓因素的影响，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针对该主业的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的规模逐渐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逐期升高，财务风险逐步增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额	1,044,908.20	958,024.97	842,810.74
负债总额	824,494.85	740,666.76	634,924.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91%	77.31%	75.33%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的增长速度无法满足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需求，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融资的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业的发展速度。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

（二）流动负债占比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近年来受地方政府债务融资风险加大的影响，各银行总体上收紧了对于基本建设贷款项目的审批，公司近年来的新增银行借款主要以短期的流动资金借款为主，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总体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643,715.37	633,533.18	584,852.68
负债总额	824,494.85	740,666.76	634,924.67
流动负债占比	78.08%	85.54%	92.11%

公司的负债额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加之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不佳，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银行借款并补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营运资金后，可以提高流动比率，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三）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财务成本较高，后续债务融资空间有限

公司自 2009 年 4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1,190.00 万元用于房地产业务发展以来，基础设施建设主业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有息负债和自身积累来满足，致使有息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进一步举债的空间有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有息负债	382,057.70	292,327.50	338,984.80
负债总额	824,494.85	740,666.76	634,924.67
有息负债占比	46.34%	39.47%	53.39%

同时，公司迅速增长的有息负债规模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金额	22,908.60	19,288.31	18,447.36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81.52%	96.97%	91.6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逐期上升，如果公司未来仍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并继续扩大有息负债的规模，将进一步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偿债风险，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拟利用不超过 5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银行借款，可减少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并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降低财务风险，扩大公司后续债务融资的空间。

（四）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基础设施建设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项目工程施工中往往需要建设企业先行垫资建设，结算具有滞后性。此外，为了拓展项目资源，并改善传统工程施工毛利率较低的状况，近年来公司积极稳健地以 BT 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建筑业产业链的上游延伸，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但是，以 BT 方式参与建设对建筑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很高，一个 BT 项目从建设到移交并结算往往需要超过一年甚至数年的时间，对建筑企业的资金占用金额大、时间长。随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发展壮大，营运资金是否充足已成为影响公司该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公司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较快，该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迅速增长，在公司现有资金总量有限且进一步债务融资空间较小的情况下，难以支持该业务的快速发展。因此，本次配股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补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营运资金是公司该业务长期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其中 5 亿元用于补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营运资

金，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银行借款。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公司当前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661.72 万元、481,118.44 万元和 391,457.1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80%、85.41%和 90.04%。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施工业务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两个部分。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公开竞标方式获得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管道工程等业务，部分工程则是通过政府邀请招标方式承接。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业主实力较强且大多为地方政府部门，信用状况良好。未来几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将为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结构升级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继续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该业务一直以来便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高达 80%以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足。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营运资金和偿还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银行借款，根据公司未来两年营运资金的测算和负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一）推进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新疆城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围绕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还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项目投资和以新型建材的生产和销售为主的新型基础材料制造业务。

未来几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将为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结构升级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抓住这一契机，通过继续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配置能力和管

控能力、加强高技术含量项目建设、推进精细化管理等措施，继续推进公司的主业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贯彻股利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条款。公司将践行与投资者“双赢”的理念，保证分红决策透明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的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的措施相挂钩。

（六）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控股股东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承诺出具日后至新疆城建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的措施相挂钩。

（六）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承诺出具日后至新疆城建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